

证券代码：300437

证券简称：清水源

公告编号：2017-087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主持人：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9: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11日-2017年1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1日下午15:00至2017年12月28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名，代表股份 123,990,6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79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23,905,6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75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84,9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8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7,667,8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1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582,8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7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84,9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8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济源市轵城镇 207 国道东侧正兴玉米公司北邻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975,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14,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3,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6%；反对 14,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975,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14,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3,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6%；反对 14,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975,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14,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3,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6%；反对 14,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议案 4.01 本次交易方案的概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975,9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 反对 14,6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3,18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6%; 反对 14,68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议案 4.02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975,9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 反对 14,6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3,18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6%; 反对 14,68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议案 4.03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总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975,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14,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3,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6%；反对 14,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议案 4.04 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975,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14,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3,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6%；反对 14,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议案 4.05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975,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14,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3,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6%；反对 14,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议案 4.06 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975,9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 反对 14,6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3,18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6%; 反对 14,68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975,9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 反对 14,6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3,18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6%; 反对 14,68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975,9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 反对

14,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3,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6%；反对 14,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975,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14,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3,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6%；反对 14,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975,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14,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3,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6%；反对 14,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975,9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 反对 14,6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3,18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6%; 反对 14,68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975,9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 反对 14,6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3,18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6%; 反对 14,68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975,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14,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3,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6%；反对 14,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975,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14,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3,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6%；反对 14,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975,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14,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53,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6%;反对14,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975,9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2%;反对14,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53,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6%;反对14,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975,9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2%;反对14,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53,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6%;反对14,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975,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14,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3,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6%；反对 14,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宝、吕丹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